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各位股东: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2年11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07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06日至2012年11月0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0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06日15:00至2012年11月0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3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2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06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1月0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0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442；证券简称:龙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06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0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浩　李淑敏

联系电话:0319-8869535

联系传真:0319-8869260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541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2年11月07日召开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拟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件二: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议案一、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股权信息填写完整,并以所持有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请在审议事项的相应表决意见栏内以“√”标记相应的表决意见。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时,该选票有效。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者,表决无效。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2--3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弘控股"或"粤美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的文件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1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收购承诺

对于收购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收购人广弘公司承诺,本次收购所获得的粤美雅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收购人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承诺期限:2012年1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重组承诺

公司重组方广弘公司在重组方案中承诺:

1、广弘公司对于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广弘公司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需要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垫股份情形外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要约出售、质押、出借、授予任何期权、转让和处置本次发行的或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贵司股份、权益或其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受让、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广弘公司郑重承诺:粤美雅本次向我公司发行的187,274，458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粤美雅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承诺期限:2012年1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增持承诺

控股股东广弘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1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2-04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监公发〔2012〕182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20日-2014年12月19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樊世彬、张彤、鞠海涛、庞钊、黄建清、赵传胜、方勇、李志坚、张明共九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20日-2014年12月19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中,谢宜坚、张通、贺小鹏、潘洪波、安东明共五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20日-2014年12月19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其他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魏超、管琴、马赛、王凤贤、陈刚、左进鹏、李颖、金勇、金树柏、徐海燕、修剑美、云恒、倪琼、米志金共十四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20日-2012年12月19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作为公司董事,承诺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樊世彬、张彤、鞠海涛、庞钊、黄建清、赵传胜、方勇、李志坚、张明共九名自然人承诺禁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同时尽量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一般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东辉、吴敏承诺:"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如出现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关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承诺

1.201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承诺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2日-2013年1月1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2012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22日-2013年10月2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甘证监函字[2012]180号)文件要求,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科技")对公司、公司股东、关联方历年来所做的承诺进行了自查梳理。经自查,不存在承诺主体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人: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人性质: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不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任何与华天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将来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其他经营受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将不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任何与华天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在《避免竞争和优先选择协议》生效后以及在该协议有效期间,除华天科技事先同意外,将不会并且促使附属公司不会向在该协议生效前二十四个月内任何期间或者在该协议有效期间，作为华天科技业务客户或者已被认定的未来客户,招揽、吸引或者意图招揽、吸引其光顾,以向该客户提供与华天科技业务或产品等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者可能竞争的货物或服务；也不会向上述期间内作为华天科技的供应商或已被认定的未来供应商,招揽、吸引或者意图招揽、吸引其光顾,以从该供应商处获取与华天科技业务或产品等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者可能竞争的货物或服务。在该协议生效后以及在该协议有效期间,除华天科技事先书面同意外,如果有任何业务机会建议提供给华天微电子或附属公司，而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天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或者华天微电子或附属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而且华天科技有能力或者有兴趣承揽该业务,那么,应并且促使附属公司立即通知华天科技该业务机会,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十日内，尽力促使该业务按华天科技董事会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天科技。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承诺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肖胜利等16名自然人

承诺人性质: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对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丹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齐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涌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杨国忠

承诺人性质:公司股东

承诺内容:本公司/本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承诺期限:2011年11月4日至2012年11月3日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肖胜利等16名自然人及一致行动人

承诺人性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在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9月25日至2013年3月24日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承诺人:肖胜利、张玉明、周永寿、刘建军、崔卫兵、陈建军、耿树坤、李六军、薛延童、常文瑛、宋勇

承诺人性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公司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人性质:本公司

(1)投资设立天水中核华天矿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在本资投资设立天水中核华天矿业有限公司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承诺期限:2012年5月17日至2013年5月16日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投资设立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在本次投资设立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承诺期限:2012年7月11日至2013年7月10日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西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0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批准情况

2012年8月1日,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92号)。根据上述批复,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方案,即西北油漆厂将持有本公司的39.27%股权经甘肃省国资委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无偿划转至甘肃电投，同时甘肃电投以其所持的水电资产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置换后剩余的水电资产由本公司按照重组的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44元/股向甘肃电投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文件。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实施交割阶段。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12年9月17日，本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将西北油漆厂持有本公司39.27%股权行政划拨给甘肃电投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2年9月19日,本公司刊登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至此,西北油漆厂将持有本公司的39.27%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电投的过户工作已经完成。

2、经重组各方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交割的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7月31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置入、置出资产的交割审计后,2012年10月16日,经西北化工董事会审议,西北化工、永新集团、甘肃电投签订了《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暨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置入资产交割事宜的协议书》,明确置入、置出资产的交割相关事项。

3、2012年10月24日,甘肃电投拟置入五家水电资产的工商变更已完成,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704A170号《验资报告》。

4、2012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甘肃电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正在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等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全部完成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72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要求,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1、不存在承诺方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方与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1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电缆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0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10日
2	杨飞	实际控制人	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集团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将及时向中超电缆申报本人持有的中超集团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电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超集团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中超集团股权;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中超集团的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10日
3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在本公司作为中超电缆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且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中超电缆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长期
4	杨飞	实际控制人	在本人作为中超电缆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且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中超电缆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长期
5	杨飞之父杨一新、杨飞之兄杨斌	关联方	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集团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010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10日
6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俊;董事、原总经理陈友福;董事、副总经理吴鸣良;副董事长、原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陈剑平;监事会席盛海良;原监事会副主席陈炼;原监事蒋建良;监事王雪琴;原副总经理刘志君;总经理张乃明;总工程师王彩霞。	关联方	本人将及时向中超电缆申报本人持有的中超集团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电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超集团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股权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中超集团股权;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中超集团的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长期
7	公司董事俞雷;监事蒋丽隽。	关联方	本人将及时向中超电缆申报本人持有的康乐机械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电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康乐机械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股权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康乐机械股权;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康乐机械的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长期
8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首次增持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份1%的股份,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年1月12日至增持结束日
9	董事长杨飞;总经理张乃明;副总经理杨俊、吴鸣良、霍振平、肖尝;营销总监赵汉军;总工程师王彩霞;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燕	关联方	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未来5个月内（2012年8月15日至2013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不少于1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购买的公司股票自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年。	股票自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年
10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38,021,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六个月。	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3月10日
11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在保证持续、稳定经营并注重投资者回报的基础上,未来三年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配方案仍需以当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2012年至2014年

3、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严格履行中,未发现承诺方曾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2-04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五年内任何时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少于总股本的30%。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五年内任何时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少于总股本的15%。

承诺时间:2007年1月26日

承诺期限:36个月/五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威海广泰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威海广泰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威海广泰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威海广泰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新疆广泰将不与威海广泰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威海广泰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新疆广泰相关公司将退出与威海广泰的竞争。

承诺时间:2007年1月26日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三、股份追加锁定承诺

2010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自愿追加锁定承诺: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自愿追加锁定一年(18,989,681股原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承诺锁定期限自2010年10月18日至2011年10月17日;43,197,000股原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限至2012年1月26日,现承诺追加锁定期限至2013年1月25日)。在此期间,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不对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份,也不由威海广泰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010年10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自愿追加锁定承诺: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自愿追加锁定一年(9,202,838股原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承诺锁定期限自2010年10月18日至2011年10月17日;21,598,500股原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限至2012年1月26日,现承诺追加锁定期限至2013年1月25日)。在此期间,李光太先生不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份,也不由威海广泰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时间:2010年10月15日

承诺期限:2013年1月25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针对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广泰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开元鸿业咨询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合资组建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为使融资租赁公司更好地服务于威海广泰,满足上市公司客户的新需求,扩大上市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坚决避免融资租赁公司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郑重承诺:

(1)凡是上市公司能够生产、制造的产品,融资租赁公司只能购买上市公司的产品租赁给客户,不允许融资租赁公司从第三方购买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租赁给客户。

(2)融资租赁公司的每一笔业务,在与客户签订正式合约之前,必须经过威海广泰审核认可方可签约。对任何一笔业务,威海广泰认为该笔业务与威海广泰有同业竞争嫌疑的,威海广泰可以提出否决意见或其他任何处置意见,融资租赁公司无条件按照威海广泰提出的处置意见执行。

2、承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为保证融资租赁公司与威海广泰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郑重承诺:

(1)威海广泰销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的产品,将按照威海广泰销售给第三方的市场公允价格实施定价,并严格按照威海广泰关联交易相关程序执行。

(2)承诺将融资租赁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范围,在年度审计时,将聘请上市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对融资租赁公司与威海广泰发生的每笔关联交易都进行严格审计,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公正公平。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额外费用由融资租赁公司承担。

3、承诺销售真实性:为保证威海广泰对融资租赁公司产品销售的真实性,杜绝出现上市公司对融资租赁公司虚假销售的问题,郑重承诺:

(1) 融资租赁公司采购上市公司产品将严格按照与客户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执行,客户不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公司将不采购上市公司的产品。

(2)在聘请上市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将融资租赁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每笔销售业务进行审计,确定销售的真实性,从而严格杜绝虚假销售。

4、承诺在未来